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039），对相关事项及风险进行了重点说明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得润，证券代码：0020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就公司相关诉讼进展、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3.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 情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5 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公司因前期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被实施 ST 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如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可申请撤销此项 ST 情形。

公司已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

司将在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 ST 情形。

(2) 关于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相关规定，公司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 ST 情形。

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5 年连续七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自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为负数，2026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但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及潜在的投资者诉讼赔偿等，资金紧张，2026 年度能否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消除”的申请撤销此项 ST 情形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 业绩亏损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84.57 万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21.23%。

因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23,704.43 万元，存在已到期未能按期归还的大额债务共计 112,491.48 万元，并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形成大额赔偿款项的支付，基于以上情况，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风险事项，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相关事项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